

茅以升科教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文件

道交委办〔2024〕16号

关于开展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科技成果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服务交通运输及土木工程行业的科技创新工作，为科技成果参评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》等科技奖励提供技术支撑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》国办发〔2021〕26号文件精神和国家科技成果评价有关规定，积极发挥我会专家优势和平台价值，更好满足行业及委员单位需求，推动科技成果高质量供给和推广应用，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创新发

展。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组织开展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科技成果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行业及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依托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科研项目及

自主或合作研发，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，具备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先进性等特征的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产品和新装备等科学技术成果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无知识产权、成果完成单位或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；

2. 相关资料齐全、完整，符合档案管理的要求，且为可公开资料不得涉密；

3. 学术类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正式公开，工程类成果应经过应用实践，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条件。

三、评价材料

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，请填写《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。并准备成果技术文件和支撑材料，主要包括：

1. 成果研究报告（含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）；

2. 应用证明（由成果使用单位出具）；

3. 近一年内科技资质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；

4.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测试分析报告等；

5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评价用途

1. 科技奖励：科技成果登记和推荐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的重要佐证材料；
2. 技术交易：减少技术交易中买卖双方沟通和谈判成本，提高交易效率；
3. 价值认定：获取投融资、许可、转让、合作中对成果价值判定的重要依据；
4. 职称评定：科研人员、工程师等在职称晋升时，其科研能力和技术水平评定的重要依据；
5. 结题验收：科研项目研发目标完成情况、成果创新性和效益评定的重要依据；
6. 行业认可：通过行业权威专家的评价，有利于技术成果更好获得行业的认可；
7. 市场推广：有利于技术成果在市场推广应用和产业化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我会全年受理评价申请。

我会将在完成专家评价，并形成评价意见之后，及时向申报单位交付标准格式的评价报告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利军

电 话：15810299495 010-84977517、64937130

邮 箱：yilu123@vip.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欣大厦 B 座道路交通委员会秘书处

邮 编：100101

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